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mless Gree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0)

澄清公佈－ 已刊發財務報告之修訂

本公佈乃由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50(6)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財務報表」)作出以下澄清及修訂(「修訂」)，財務報表構成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全年業績公佈(「業績公佈」)及其二零一六年年報(「年報」)之一部分。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

全面收益表	先前報告	修訂	經重列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業績公佈第2頁及年報第45頁)	(9,701,000)港元	6,799,000港元	(2,90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 全面收益表	先前報告	修訂	經重列
經營虧損(業績公佈第2頁及年報第45頁)	(24,999,000)港元	6,799,000港元	(18,200,000)港元
除稅前虧損(業績公佈第2頁及年報第45頁)	(24,823,000)港元	6,799,000港元	(18,024,000)港元
本年度虧損(業績公佈第2頁及年報第45頁)	(24,937,000)港元	6,799,000港元	(18,138,000)港元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業績公佈第2頁及年報第45頁)	5,121,000港元	(6,799,000)港元	(1,678,000)港元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業績公佈第2頁及年報第45頁)	4,816,000港元	(6,799,000)港元	(1,983,000)港元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業績公佈第2頁及年報第45頁)	(20,121,000)港元	不變	不需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業績公佈第3頁及年報第46頁)	(25,589,000)港元	6,799,000港元	(18,79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業績公佈第3頁及年報第46頁)	(2.01)港仙	0.54港仙	(1.47)港仙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	先前報告	修訂	經重列
總資產(業績公佈第4頁及年報第47頁)	64,861,000港元	不變	不需重列
資產淨額(業績公佈第4頁及年報第47頁)	39,340,000港元	不變	不需重列
權益總額(業績公佈第4頁及年報第47頁)	39,340,000港元	不變	不需重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先前報告	修訂	經重列
累計虧損—本年度虧損(年報第48頁)	(25,589,000)港元	6,799,000港元	(18,790,000)港元
匯兌儲備—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年報第48頁)	5,121,000港元	(6,799,000)港元	(1,678,000)港元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年報第48頁)	(20,121,000)港元	不變	不需重列
本年度權益變動(年報第48頁)	(17,217,000)港元	不變	不需重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先前報告	修訂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年報第49頁)	(24,823,000)港元	6,799,000港元	(18,024,000)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調整(年報第49頁)	9,701,000港元	(6,799,000)港元	2,902,000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年報第49頁)	(13,438,000)港元	不變	不需重列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年報第49頁)	(12,811,000)港元	不變	不需重列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淨額(年報第50頁)	(9,452,000)港元	不變	不需重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先前報告	修訂	經重列
業績公佈附註2及年報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業績公佈第5頁及年報第51頁)	25,589,000港元	(6,799,000)港元	18,790,000港元
年報附註5			
累計呆壞賬減值虧損(年報第70頁)	19,893,000港元	(6,799,000)港元	13,09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先前報告	修訂	經重列
業績公佈附註6(a)及年報附註10(a) 電子光學分部之分部虧損	(9,547,000)港元	6,799,000港元	(2,748,000)港元
可呈報分部業績(業績公佈第10頁及年報第78頁)	(13,483,000)港元	6,799,000港元	(6,684,000)港元
業績公佈附註6(c)及年報附註10(c) 電子光學分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	7,257,000港元	(6,799,000)港元	458,000港元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值虧損總額(業績公佈第12頁及年報第80頁)	13,469,000港元	(6,799,000)港元	6,670,000港元
業績公佈附註8及年報附註1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業績公佈第13頁及年報第84頁)	9,701,000港元	(6,799,000)港元	2,902,000港元
業績公佈附註11及年報附註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業績公佈第14頁及年報第88頁)	25,589,000港元	(6,799,000)港元	18,79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先前報告	修訂	經重列
年報附註12(b)			
除稅前虧損	(24,823,000)港元	6,799,000港元	(18,024,000)港元
按稅率16.5%計算	(4,096,000)港元	不適用	(2,974,000)港元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5,238,000港元	不適用	3,538,000港元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年報第83頁)	(1,188,000)港元	不適用	(610,000)港元
年報附註22(b)			
其他應收款作出之撥備(年報第94頁)	11,125,000港元	(6,799,000)港元	4,326,000港元

上文所載所有修訂涉及Oriental Light Industries Limited(「OLIL」, 本公司前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被本集團出售, 為「OLIL出售事項」)欠付福建東昇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福建東昇」,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項餘額6,799,000港元(「OLIL應收款項」)。於刊發業績公佈及年報後, 本公司發現OLIL應收款項已於OLIL出售事項中獲全額撥備。由於二零一四年之全額撥備, 儘管OLIL應收款項仍記錄在福建東昇之公司層面賬目上, 惟應以綜合調整本集團層面賬目之方式予以註銷。在編制財務報表時, 由於無心之失, 本公司再次審查福建東昇之公司層面賬目, 對OLIL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存有疑問, 而並無知悉其已於二零一四年OLIL出售事項中獲全額撥備。由於此無心之失, 本公司錯誤再次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就OLIL應收款項減值6,799,000港元, 並導致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中其他資產負債項目之相應會計錯誤(概要見上述修訂)。

財務報表之修訂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計，惟經董事會批准及採納，及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股東及公眾投資者不應依賴業績公佈及年報所載之財務報表，惟可與上述修訂一併閱讀。上述修訂乃由本公司根據董事會現有資料編製，惟我們不排除在進一步審閱及落實財務報表之替代後作出任何進一步變動或調整，其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中旬或前後刊發。同時，由於撥回OLIL應收款項錯誤減值屬非現金性質，並不影響本集團之資產總額及淨額，本公司認為，修訂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承董事會命
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健雄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健雄先生(主席)、黃勇華先生、黃達華先生及梁寶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國牛先生、唐榮港先生、歐衛安先生及吳宇豪先生。

本公佈(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刊登。本公佈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victoryhousefp.com/lchp/8150.html>。